#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 关于成立质量管理委员会和诊改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

# 为促进学院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深入推进学院质量管理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和《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6号)、《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切实履行学院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主体责任，构建董事会领导、党委监督、院长指挥、质量管理委员会全面协调的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形成常态化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工作机制，现就成立学院质量管理委员会和诊改领导小组通知如下：

**一、质量管理委员会**

主任：许小兰

常务副主任：庄万鹤 沈炳生

副主任：董蓉 杨小丙 潘明照 朱艳敏

成员：管楚新 吕少波 杨 柳 张治立 韦水平 张 旭 戴智堂 张后雄 肖先文 亓秀鋆 张兴龙 马何鹏 姚 华 唐 佩、涂金林 卞广钱 王斯斯 王 芳 周大勇

工作职责：进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顶层设计，制定学院及各个层面的质量保证政策，研究和确定学院质量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

质量管理委员会下设质量管理办公室（简称“质管办”）暂设在教务处。杨小丙兼任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

二、诊改领导小组

组长：沈炳生

副组长：董蓉 杨小丙 潘明照 朱艳敏

成员：各部门、系部主要负责人

工作职责：部署诊改任务，听取工作汇报，对诊改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和协调。

诊改领导小组可聘请校内外专家组建诊改专家咨询委员会。

诊改领导小组下设专门工作小组：

**（一）学院诊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诊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诊改办”）设在教务处。

主任：杨小丙

副主任：张巧云

成  员：各处室、系部主任，部门及系部分管副主任。

工作职责：

1.负责学院质量体系构建和运行过程的会务组织、人员培训，材料撰写、宣传保障、汇总归档等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与诊改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的联络、服务工作；

3.起草诊改工作实施方案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统筹有关部门制定质量目标和标准，细化工作进度，组织、协调、推进、督促质量保证体系诊改的具体实施工作；

4.负责学院职能部门的自主诊改工作，各部门编制质量手册；

5.执行质量监控、考核性诊断制度建立与运行工作；

6.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维护、分析和报告工作；

7.做好省教育厅复核的各项准备工作。

根据诊改主体和工作需要，组成6个诊改工作组：

1.学校诊改工作组

组长：杨小丙

副组长：戴智堂 韦水平

成员：各处室、系部分管副主任，李超桐

工作职责：

（1）负责制定学院层面自主诊改方案及日程安排。

（2）修订、完善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建立学院规划体系。

（3）负责学院制度建设工作，形成制度体系。

（4）负责学院外部环境支持和改进工作。

（5）形成学院层面的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

2.专业与课程诊改工作组

组长：杨小丙

副组长：王金龙

成员：各系部教学副主任

工作职责：

（1）负责制定学院专业、课程自主诊改方案及日程安排和学院专业、课程建设规划及标准。

（2）专业与课程质量保证自主诊改工作，形成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

3.教师诊改工作组

组长：韦水平

副组长**：**李超桐

成员：各处室、系部分管副主任

工作职责：

（1）负责制定教师自主诊改方案及日程安排和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及教师发展标准。

（2）教师质量保证自主诊改工作，形成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

4、学生诊改工作组

组长：董蓉

副组长：姚华、各处室及系部分管副主任

成员：各系部、班级辅导员、班主任

工作职责：

（1）负责制定学生自主诊改方案及日程安排和学生全面发展规划及标准。

（2）学生质量保证自主诊改工作，形成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

5.数据平台工作组

组长：关国龙

副组长：张巧云

成员：各处室、系部分管副主任

工作职责：

（1）建设校内全覆盖、多功能质量信息化平台及校本数据中心。

（2）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的管理工作，采集数据，撰写《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年度质量报告。

6.监督工作组

组长：张 旭

成员：董办、院办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对学院诊断与改进工作的落实进行督导检查、效能监察等工作。

**（二）诊改专家咨询委员会**

 聘请来自校内外专家，组建学院诊改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学院诊改工作的顾问、指导、咨询、建议和把关等工作，参与学院质量提升工作。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